

臺大管理學院電腦中心設置辦法

89.11.22 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.12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本院電腦與網路資源，提供本院師生電腦相關服務，進而提昇研究教學品質，特設置管理學院電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置與維護本院網路、網站及電子郵件系統。
- 二、建置與維護各類資料庫檢索系統。
- 三、管理本院各類電腦硬體及軟體設備。
- 四、協助解決本院教師、學生、職員電腦相關問題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、行政人員一人、助教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由院長自各系相關領域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中心主任負責指導中心人員、監督工作進度、及規劃本中心發展方向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行政人員由院長自院本部行政人員中指派。中心行政人員負責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、公務接洽、及財產管理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助教由中心主任遴選，經院長同意後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；助教員額自本院各系專任教職員名額中提撥或另行約聘之。助教負責本院網路資源、資料庫系統、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